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39%，最高成交价为7.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4元/股，成交金额为9,926,6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1.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7日